

**劉慧卿對《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意見**

**2017 年 10 月 13 日**

這條例草案可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對關注改善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制度的人士是望穿秋水，因此我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通過這草案，令外傭和僱主不會墜入無良和險惡職業介紹所的陷阱。

香港有 30 多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為 20 多萬個家庭服務，負責家務和照顧老弱傷殘的家庭成員，令數十萬名市民，尤其是女性，可以外出工作，建立自己的事業。因此外傭對香港有重要的貢獻，港人感激她們，並應盡力令她們能在一個安全和友善的環境工作。

我多年來接獲的資料顯示，很多外傭因為不認識其法定權益，又不懂得或不願意向當局投訴，只依靠為她們找得工作的職業介紹所處理問題。但這些公司良莠不齊，有些中介公司與外傭輸出國的中介人同流合污，視外傭為搖錢樹，要她們付出高昂的費用才安排她們出國工作。

因為很多外傭來自貧窮家庭，不了解其政府的輸出外勞政策，有人更被中介公司欺騙，借落一身債才可出國工作，可能要為僱主白做多個月才能償還負債和高昂的利息。有些財務公司與一些職業介紹所有着千

絲萬縷的關係，佈下陷阱欺騙外傭和僱主，為這些無恥之徒創做無限財富。為了控制外傭，有些中介人甚至僱主更扣起外傭的護照、身分證明文件和工作合約，行為無法無天，但當局多年來卻愛理不理，更強調不少問題原於外傭本國的中介公司，特區政府無法處理。

香港有超過 1,400 間外傭職業介紹所，當局於 2016 年接獲 4 2 0 宗有關濫收外傭佣金的投訴。現時法例規定職業介紹所不能向外傭收取其第一個月工資的 10% 作為佣金，違法最高罰款是 5 萬元，毫無阻嚇作用。當局更很少執法，令這些公司有恃無恐。草案建議將最高罰款提高 7 倍至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提升阻嚇力，我是全力支持，因為這是我們多年來的訴求。

我亦支持將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中介公司持牌人以外的相關人士，令持牌人不能辯稱不知情或沒有從中得益，勞工處亦不能提出檢控。

為了提高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勞工處於 2017 年 1 月頒布實務守則，列出持牌人應達到的最低標準，但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我支持草案建議處長有權發出實務守則，並當持牌人不遵從守則，處長可以拒絕發牌，或將牌照撤銷。

據我了解，這法例的訴訟時效為 6 個月，這可能是太短，因為案件涉及外傭複雜的情況，當局可能因為不能在 6 個月內提出訴訟而不能處理，這會令當局希望條例能向濫收外傭佣金的職業介紹所提升阻嚇力的目標不能達到，因此建議將訴訟時效延長。

除了濫收外傭佣金，有中介公司更要求僱主扣起外傭的部份工資，將款項交給中介公司，聲稱這是為外傭支付其欠中介公司的錢。有中介公司更為外傭安排向財務公司以高息貸款，令她們債台高築，痛苦萬分。有些中介公司更向僱主指外傭工作欠佳，因此不適合，從而令僱主解僱外傭，或鼓勵外傭跳槽，為僱主的家庭帶來極大困擾。中介公司這樣做，是要為其公司帶來更多生意，收取更多高昂的佣金。

我認為很多與外傭有關的複雜問題源於其國家的政策，因此我在 2014 年夏天與數名民間代表前往馬尼拉和雅加達會見負責外傭的官員，促請他們打擊貪污和中介公司濫收外傭費用的問題，保障其國民的權益。他們異口同聲告訴我：「Miss Lau, Hong Kong is the best!」這話令我感到非常震驚和難過。香港面對很多外傭的問題，而特區政府亦並非全不處理，但被冠為對外傭最好的地方，真是十分諷刺。

當法例被修訂後，我希望勞工處能獲得更多資源處理職業介紹所濫收外傭佣金和其他不法行為，並能更有效和警方及入境處合作，迅速和有效地打擊無良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保障外傭和僱主的權益。

當局亦應教育外傭和僱主有關其責任和權利，遇到問題時如何處理及向何處投訴，而制度要給外傭和僱主有信心他們會獲得保障，而投訴是會公平、公正地調查。

今年 6 月美國政府公布販賣人口報告，指香港的問題嚴重，更未達到消除販賣人口的最低標準，因此將香港放在第 2 級監察名單。報告謂若香港明年不能升至第 1 級，便會自動下降至第 3 級，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當局對此應十分關心，亦應明白，香港不完善的聘用外傭制度，常被指責為販賣人口的起因。若香港能加強規管外傭職業介紹所，減少這方面的問題和投訴，應有助香港在美國明年的販賣人口報告升至第 1 級。